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循化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包一）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星翔竞磋（货物）2024-044/01

采购合同编号：QHXX-2024-044/01

合同金额（人民币）：943250.00元

采购人（甲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海东市国鹏种业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9月6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海东市国鹏种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9月6日2024年循化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包一）（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星翔竞磋（货物）2024-044/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星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冬小麦良种	中麦175 50kg/袋	175 吨	5390 元/吨	943250 元	产品质保期：一个种植收获期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943250.00元。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服务费、保险费、卸车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检验合格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尽快组织验收，无故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3%即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贰佰玖拾柒元伍角整，小写：28297.5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供货且甲方对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零贰佰柒拾伍元整，小写：660275元；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小写：282975元，项目实施结束，待部门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予以支付；

3、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完成供货且甲方对全部产品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一个作物生长周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4、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897026109

乙方（盖章）：海东市国鹏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平安支行

账号：28200001040015014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循化县积石镇东门南街6号（种子站）

联系电话：13997172882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星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9月18日